

# 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业绩增长持续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72.39 万元、40,870.34 万元和 52,190.4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839.57 万元、4,409.36 万元和 5,859.5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装卸设备产销率分别为 87.01%、101.69%和 75.99%。2025 年度，智能装卸设备台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二节伸缩机、轻载装车机销售较多所致，公司通过增加排班和劳务外包的形式利用现有设备继续组织生产，产能利用率为 117.26%。（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8%、69.21%和 70.31%。2025 年度，公司对申通快递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对圆通速递销售金额下降较快；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快递业务量增速持续下降。（4）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区域销售金额占比逐期下降，华南区域销售金额占比逐期上升。（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执行订单达 30,716.21 万元。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应用场景以及海外业务。（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34%、1.48%和 0.57%。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4.67%、6.39%和 4.67%。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份额、成本费用控制、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小且持续增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整体情况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公司中除中邮科技、科捷智能扭亏为盈外，发行人 2025 年度业绩

增速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产销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产销率、产能利用率、设备销售数量、人工成本、外包及外协采购额等相关数据的匹配性,说明二节伸缩机和轻载装车机的应用场景、销量、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需求规模是否匹配。(3)结合华东区域同行业竞品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结构、人才储备、产能产量水平等,补充披露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结合市场下游需求、设备使用及安装的所属省市情况、原材料主要产地、运输费率等,说明华东区域和华南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具体原因,销售区域分布的合理性,华东区域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况。(4)结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主要客户设备投资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与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快递业务量及采购需求是否匹配,客户销售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设备投资需求下滑的风险,结合主要快递物流企业智能物流设备主要供应商及份额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和大客户依赖等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5)结合各期订单量、订单转化周期,新签订单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新应用场景的拓展及实现等情况,量化分析各期新签订单及新增客户对业绩波动的具体影响,说明开拓下游应用场景是否存在跨行业经营的壁垒,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存货账面余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对各期业绩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 问题2.收入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收入确认单据及具体验收环节内容存在差异。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和 **FLASH EXPRESS** 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验收约定中明确 30 日、三个月、一个月的试运行期间。公司存在设备因螺栓、皮带等配件损坏或配件安装未达到标准等原因导致的未通过验收情形。（2）公司不同年度、不同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存在差异。部分项目存在现场安装完成日与验收日为同一天、合同约定的试运行期间与验收日和现场安装完成日间隔期不匹配、安装调试完成后存在增补事项、试运行期间存在部分伸缩机异响等整改事项、分批安排安装调试、客户安排人员进行安装等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中客户未盖章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4%、54.21% 和 61.01%。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4）发行人未回函客户主要为京东物流及菜鸟供应链，中介机构通过登录京东物流供应商系统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无锡菜鸟因设备迁址后有 2 台暂时闲置。（5）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整体走访比例和境外客户走访比例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未列示境外实地走访金额及占比，境外客户 2024 年度发函比例低于其他年度。

(6) 发行人未对 2023 年末发出商品实施实地盘点，中介机构未对 2023 年末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

请发行人：(1) 列示主要客户各期主要项目（50 万元以上）、未一次验收通过项目、存在整改事项项目、跨年度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类型、项目名称、销售金额、合同签订日、现场安装完成日、试运行期间、初验日期、整改期间（如有）、整改完成时间（如有）、终验日期（如有）、发票开具日期、质保起算日期等；说明部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与平均执行周期、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建成投产时间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产品验收周期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结合整改或增补事项、安装调试工作、合同条款及主要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说明验收完成后是否存在未完成义务，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验收约定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区分具体项目说明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不同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情况，说明圆通速递相关验收是否存在审批流程，《完工交付单》是否为最终验收单据，采用初验还是终验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初验通过但终验不通过或需进行重大调整、修改等情形，是否存在仅签字无盖章的验收单；说明京东系统线上审批记录的具体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间，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驳回等情况；说明申通快递收入确认单据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其他客户是

否存在整改相关的原始单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按照终验环节确认收入情形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未取得盖章等单据涉及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是否存在验收单据管理不规范或涂改的情形，如是，说明各类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5）说明发行人 2023 年末未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和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方法，发送和回收相关单据的控制程序、核查过程是否独立，对客户验收单的复核情况及核查过程是否充分。（3）说明对京东物流及菜鸟供应链采取不同核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实地查看设备的选样标准及设备运行情况，未实地查看京东物流相关设备的合理性。（4）说明签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客户情况、相关签字人身份及判断依据、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字，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签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效力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说明同一客户相关单据格式、用印、签字等是否存在不一致等异常情形。说明已实地访谈客户的具体选取标准，是否覆盖境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验收时点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单据缺失或验收异常、随机抽样等情况。（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函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收入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境外客户 2024 年度

发函比例低于其他年度，经调节后可确认的金额与其他年度存在差异的原因。（6）说明发出商品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监盘的客户、比例、监盘结果，2023年末未对发出商品实施监盘的原因，实施替代程序的有效性。（7）说明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和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收入确认准确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亲属等控制的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戴纳科”）、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聚富安运输”）、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简称“成达机电服务部”）、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机加工件、运输服务、劳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的情形，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其中2025年向苏州戴纳科、聚富安运输采购金额分别为935.82万元、568.23万元。（2）发行人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存在向苏州戴纳科、成达机电服务部主要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资金的情形，中介机构核查认为相关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无关、不影响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独立性。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滚筒等机加工件、运输服务、焊接与设备安装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并说明与苏州戴纳科、聚富安运输、成达机电服务部间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业务、生产成本的比例。（2）结合苏州戴纳科、聚富安运输的主要业务与客户

情况、主要资产与人员情况、主要资质情况，以及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属件机加工件、伸缩机产品运输服务金额与占比情况、定价情况，说明苏州戴纳科、聚富安运输是否具备与其业务内容和规模相匹配的能力，两家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各类运输服务的具体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聚富安采购运输服务定价的公允性。（4）说明苏州戴纳科、聚富安运输成立当年或第二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苏州戴纳科主要从事金属件机加工业务，工艺技术过关”“聚富安拥有丰富的伸缩机产品运输经验”等表述存在矛盾。（5）说明苏州戴纳科股东施秀红通过王海平从商积童处借贷资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发行人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存在向苏州戴纳科、成达机电服务部主要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资金的情形所采取的核查程序、依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持“相关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无关、不影响相关关联方业务独立性”的核查结论。（3）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发行人与苏州戴纳科、聚富安运输、成达机电服务部相关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实控人及其近亲属与相关主体资金往来流向与用途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底稿。

#### **问题4.其他问题**

**(1)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2万元、14,756.34万元和-4,398.99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的占比分别为25.57%、33.82%和17.60%。公司质保金回收比例分别为72.13%、53.98%和13.36%，部分质保金存在逾期未及时收回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采购与销售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收支项目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发行人信用期设置及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后续的催收计划及效果，结合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客户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③说明应收款项、质保金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是否因验收或产品质量与客户存在纠纷，期后回款情况，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关于毛利率及成本核算。**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少量订单因偶发性因素导致毛利率为负。2025年，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产品为切入大客户智能分拣业务、满足客户增补需求，个别项目产生亏损。②报告期各期，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20%、36.34%和26.37%。③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板材的均价高于其他主要供应商，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付款条件较为严格，对于起送的规格及数量有固定要求，超期未提货需要支付仓储费。

2025 年度，公司增加了向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机身采购规模。公司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029.61 万元、27,434.17 万元和 44,153.91 万元。④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电力消耗量分别为 673.15 度/台、719.07 度/台和 441.77 度/台，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天然气消耗量分别为 113.81 立方米/台、92.53 立方米/台和 56.19 立方米/台，公司自产机身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86.45%。公司将部分烤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毛利率为负的订单数、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同一年度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定价模式、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有效性、境外市场供求情况及竞争格局等，说明主要产品境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③结合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向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采购份额变动的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设备或部件的外购、定制化采购及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结合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对相关供应商或原材料的依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流出金额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应对伸缩机机身等关键设备产能不足、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⑤结合可比公司生产效率、人均产量、设备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单位产品天然气消耗量和电力消耗量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3) 关于工伤理赔款和税收滞纳金。**根据申请文件及问

询回复：①2025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272.91 万元，其中，工伤理赔款为 76.54 万元、税收滞纳金为 78.22 万元。②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240.72 万元，其中赔偿支出金额为 127.4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理赔款、赔偿补偿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②说明税收滞纳金的产生背景，处理结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该行政处罚的原因、过程、作出处罚单位、处罚内容、金额，关于税收缴纳等合规经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转让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积童通过一致行动人杜冬芹、苏州众祺控制公司 90.00%的表决权。2025 年 5 月，商积童以 10.39 元/股价格向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转让 10%的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商积童与其一致行动人杜冬芹、苏州众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具体安排。②结合商积童与其一致行动人杜冬芹、苏州众祺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的具体安排、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

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方面均保持一致。③2025年5月商积童向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转让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吴中盈运、吴中引智的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管理机制等说明吴中盈运、吴中引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④补充说明发行人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王丽、高家宁离职原因、离职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合伙企业持股份额转让定价情况，离职前后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

**(5)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投资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0,284.00 万元投向智能物流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 15,913.00 万元，设备投资 4,230.00 万元，软件投资 333.00 万元。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及产能分别为大型化伸缩机 2,300 台/年、半自动伸缩机 500 台/年、飞机装车机 35 台/年、火车装卸机 70 台/年、分拣系统 60 台/年、整车快速装车系统 35 台/年。请发行人：①说明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审批情况、建筑建设进度、软硬件购置情况等）、已投入资金规模及主要构成，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募集资金用途或规模产生重大影响，建设工程供应商情况、施工合同主要条款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②项目投资规模估算中工程建设单价、拟采购设备及软件单价的确定或参考依据。③结合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意向客户、在手订单的产品类型与数量、主要下游客户智能

装卸设备投资规模及投资/产线建设计划、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情况、拟采取的消化措施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难以消化的风险。④结合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等，细化完善风险因素相关内容。⑤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设置情况及所担保债务具体情况（金额、债权人、还款期限、偿债计划等），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土地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及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属工件精密制造设备投入规模高于发行人。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国内少数拥有大型金属工件精密制造能力的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之一”的具体依据。②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具有重大影响，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充分，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③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④补充披露苏州雅祺租赁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相关房产的续租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3）②、（6）②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4）、（6）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

“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